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30號

聲 請 人 黃嘉章（即張文薰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記載不完整，請重新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記載不完整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需記載全體繼承人姓名簽章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四、查聲請人僅提出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餘額證明書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（需記載完整股票號碼、張數、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